



頭部外傷護理指導

2000.01 制定
2020.02 修訂
2021.01 審閱

一、發生下列情形時，請速回醫院就診：

1. 意識不清。
2. 嚴重頭痛。
3. 劇烈嘔吐。
4. 呼吸困難。
5. 抽搐(似癲癇發作)。
6. 肢體乏力。

二、居家照護注意事項：

1. 不抽煙、不喝酒，避免攝取刺激性食物。
2. 減少看電視、打電腦、滑手機的時間，勿閱讀字體過小的書籍報紙。
3. 儘量避免開車或騎車，以防注意力不集中時發生意外。
4. 勿熬夜、動作放慢多休息，充足睡眠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任何疑問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